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陳建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